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浙川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153-1

甲 方：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2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宛自然资办〔2025〕15号)等文件确定的工作内容及2025年9月26日淅川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含资料收集与整理,数据处理与信息提取,地类调查与外业举证,数据库建设与质检,成果汇交等。

(1)收集淅川县2024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淅川县2024年年底影像、淅川县规划中心城区范围线、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最新专题资料、涉及淅川县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自然资源、不动产等部门的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

(2)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底图,依据2024年年底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

(3)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地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行;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4)在2022年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水网、路网数据基础上，结合2024年年底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专题资料更新水网、路网数据。监测结果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求。

(5)将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要素，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平台的相关要求上传并下发给外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和举证。

(6)按照文件要求建设数据库直至通过省级、部级各种检查，最终提交国家。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7)30号);

(5)《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41-2016);

(6)《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7)《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8)《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9)《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第四条 调查项目费

1.取费依据:

(1)国家、省有关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测算标准;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3)《河南省2022年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参考》;

(4)《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预算》;

(5)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同价款

项目总费用按项目中标价收取，即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1569000.00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项目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3.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七条 服务期要求

全程协助业主直到通过上级审核。

第八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九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零柒佰元整(小写:¥470700.00元)。

(2)自完成内业信息提取、外业地类调查工作、数据库建设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627600.00元)。

(3)所有数据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报省、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27%,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423630.00元)。

(4)剩余3%,即:人民币肆万柒仟零柒拾元整(小写:¥47070.00元)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甲方服务满1年后全部付清。

第十条 成果提交要求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向部级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技术细则》等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一)、浙川县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数据库成果;

(二)、浙川县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图件;

(三)、浙川县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报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的5%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项目全部完工，检查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甲方):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10.20



受托方(乙方):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账号: 1605 2001 0400 0382 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日期: 2025.10.20